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58號

債 權 人 醉翁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瑞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為何？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抑或「113年10月10日」？

(四)提出傑斯丹尼餐廳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